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7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附件二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 幢，租赁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560m²。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金属件 100 万件、塑料件 5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研磨及清洗产生的废水；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钻床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验收，本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1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

(7)《关于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47号),2021年7月15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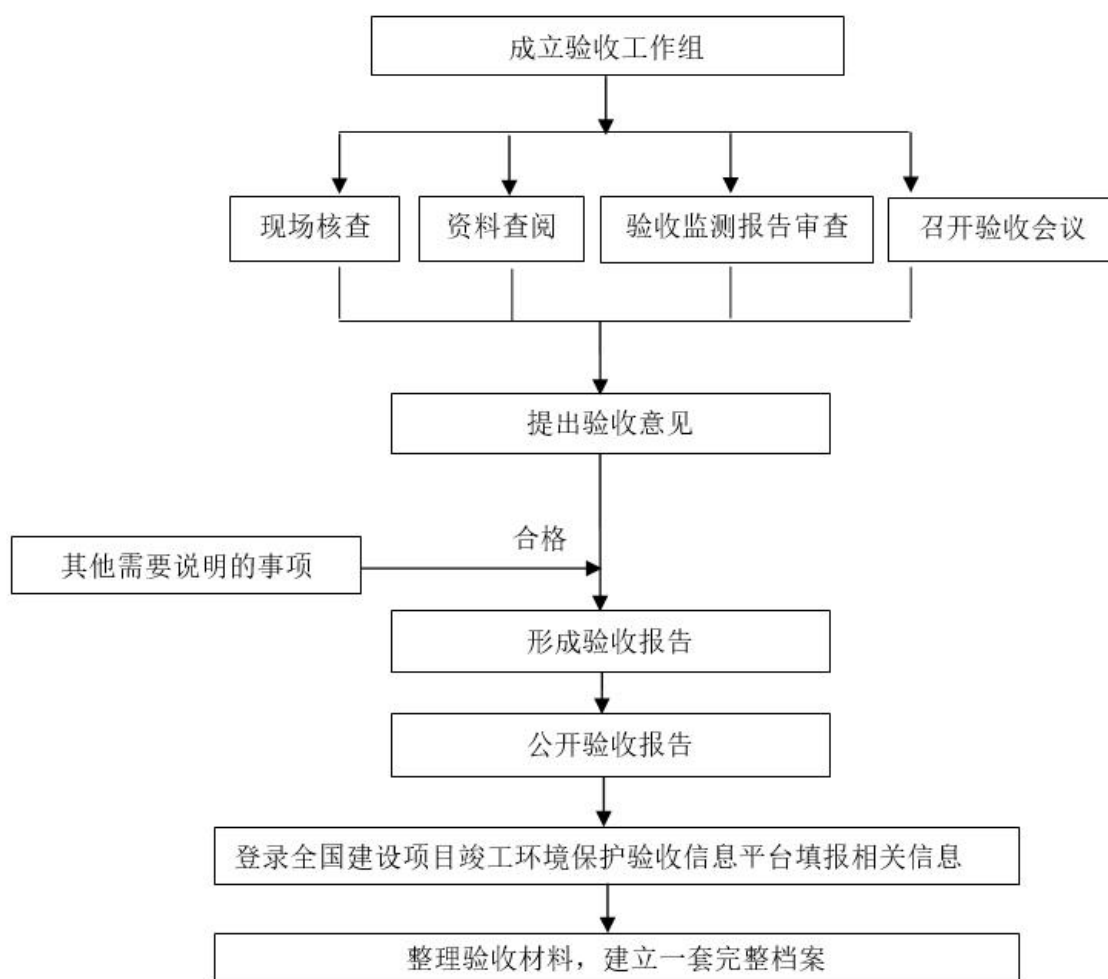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 幢，租赁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560m²。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

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7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进行验收监测, 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时数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钻床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研磨用水及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本项目研磨后的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钻床等机器

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渣、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屑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回用水进出口	pH、COD、SS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专家意见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1年10月29日对“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车间底层(西侧),建筑面积56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件100万件、塑料件50万件。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工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于2021年04月12日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意见(太行审投备(2021)226号);2021年4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7号)。

项目于2021年07月开工,2021年08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公司于2021年09月13-14日和11月05-06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3-3-00707、2021-3-3-00824)。项目企业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比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247号”批复内容“年产金属件100万件、塑料件50万件”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加工中心3台、钻床1台、铣床1台、龙门铣床1台、研磨机6台、磁力机1台、涡流研磨机3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烘干机2台、污水处理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设备数量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新增3台研磨机（250L、300L、80L）、3台涡流研磨机（项目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不同型号的研磨设备进行研磨）；减少1台磨床、1台钻床。

2. 危废数量变化：新增废油桶（HW08 900-049-08）、含油金属废屑（HW08 900-249-08）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项目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研磨清洗废水。

研磨后的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渣、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废屑、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废屑为危险废

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附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5m²危废仓库和5m²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合相关要求。

(四) 排污许可

企业于2021年10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56BX67Q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15日-1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

编制单位：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

项目负责人：陈新元

建设单位：太仓和展五金有限
公司

电话：1396243666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

编制单位：太仓和展五金有限
公司（敲章）

电话：1396243666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件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1〕226 号		
项目代码	2102-320585-89-01-7 17961	行业类别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256BX67Q 001X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 幢，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

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研磨、清洗废水；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钻床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 (7) 《关于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2021 年 7 月 15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租赁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闲置厂房建设，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040442，北纬 31.497626，项目北侧为太仓新兰电子，南侧为希普拉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津瑞恩鼎和世千金属，西侧为黄桥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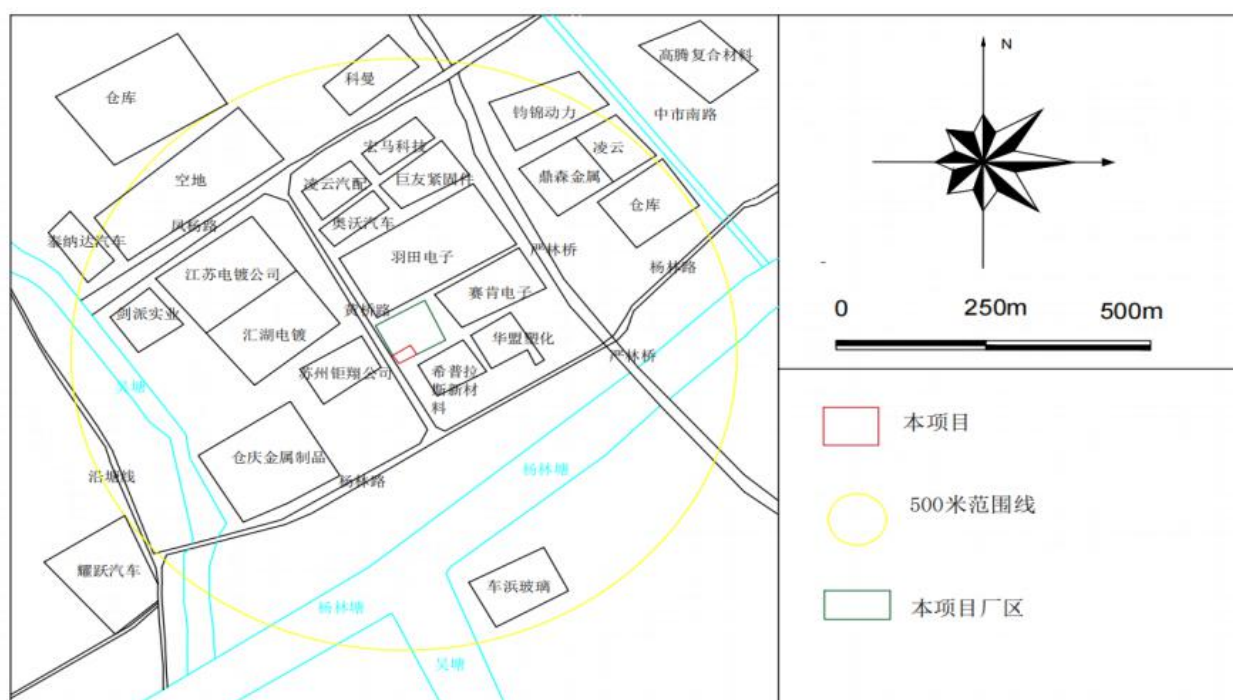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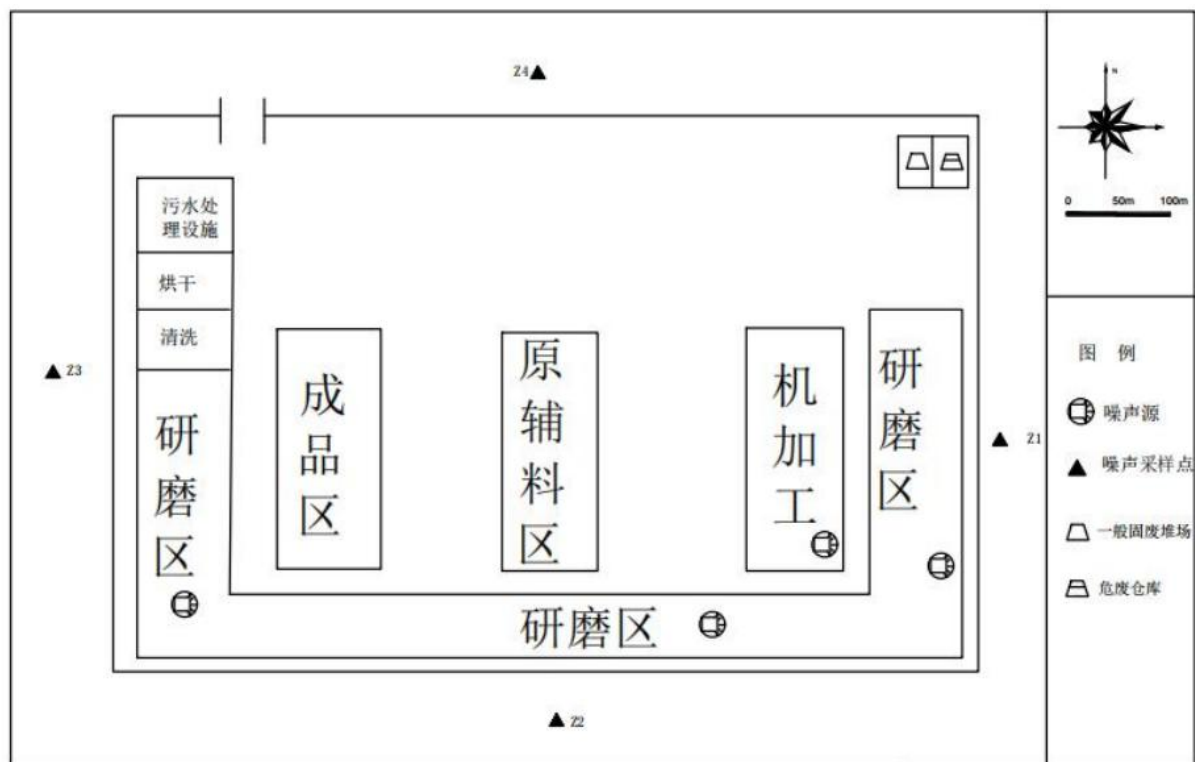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600 万元建设金属件 100 万件、塑料件 5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金属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2400 小时/年
	塑料件	50 万件	50 万件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²	450m ²	用于金属件、塑料件的生产
	办公区	30m ²	3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40m ²	4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原料仓库		30m ²	3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420t/a	42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40t/a	240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40 t/a	生活污水 240 t/a	依托租赁方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研磨、清洗废水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研磨、清洗废水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研磨、清洗废水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一般危废堆场 5m ²	一般危废堆场 5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1169	1	1	0	
2	加工中心	VM-1270	2	2	0	
3	磨床	18F1	1	0	-1	
4	钻床	Z4116	2	1	-1	
5	铣床	X5225	1	1	0	
6	龙门铣床	LMX-2010	1	1	0	
7	超声波清洗机	100L	1	1	0	
8	烘干机	35 型	2	2	0	
9	污水处理机	WS-5	1	1	0	
10	研磨机	120L	2	1	-1	根据零件规格不同使用相应研磨机
		250L	0	1	+1	
		300L	2	3	+1	
		80L	0	1	+1	
11	磁力机	CM-800	1	1	0	
12	涡流研磨机	120L	0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碳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2	不锈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3	铝合金	固态	40 吨	40 吨
4	塑料件	固态	50 万件	50 万件
5	棕刚玉磨料	刚玉砂、高岭土、长石等组合, 6mm*6mm	5 吨	5 吨
6	陶瓷磨料	白刚玉砂、高岭土、长石、石英砂, 3mm*3mm	3 吨	3 吨
7	高铝瓷磨料	氧化铝砂、高岭土、长石、石英, 15mm*15mm	1 吨	1 吨
8	研磨液	增光剂 23%、净洗剂 45%、表面活性剂 10%、防锈添加剂 7%、水份	1 吨	1 吨
9	清洗剂	多聚氧化乙烯壬酚醚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柠檬酸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	2 吨	2 吨
10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水份等	0.2 吨	0.2 吨
11	切削液	主要为矿物油、脂类减磨剂、防锈剂	0.1 吨	0.1 吨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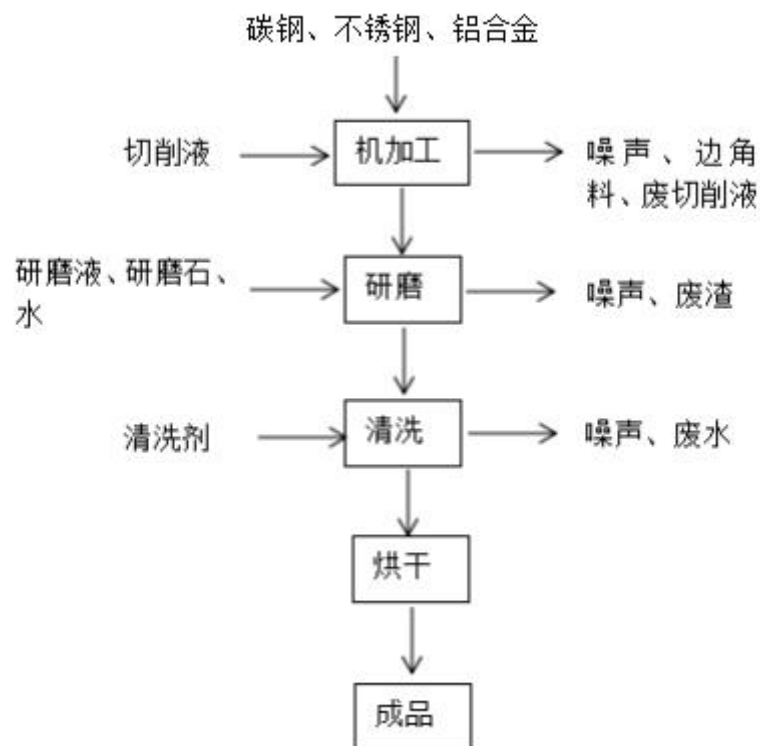


图 3-3 金属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通过客户要求利用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切削液用作润滑处理，由于处理工艺中未达到切削液挥发温度，故不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噪声及边角料；

研磨：将加工完成的工件放入加清水、研磨液及研磨石的研磨机和磁力机进行研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此工序采用湿磨的工艺，故无废气产生，通过振动将工件上研磨后的废渣留在水中，产生的研磨废渣定期清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渣；

清洗：将研磨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经烘干机烘干即为成品，烘干温度为 50-60℃，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注：本项目不含铝抛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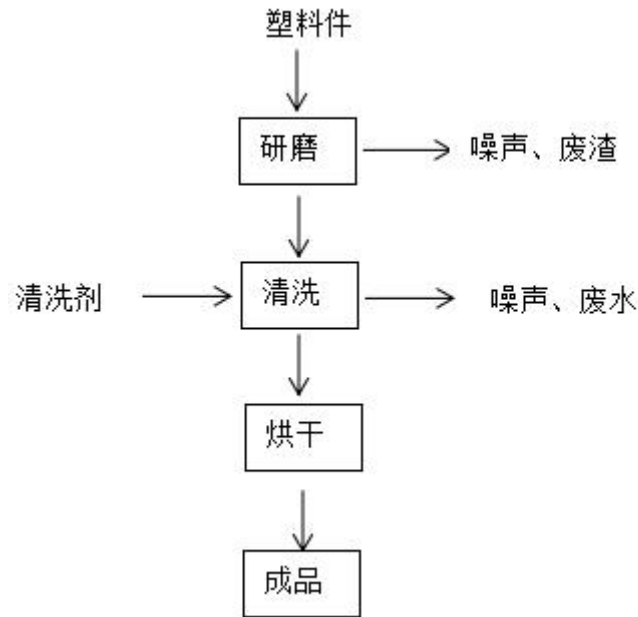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研磨: 将外购的塑料件放入加清水及研磨石的研磨机进行研磨, 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此工序采用湿磨的工艺, 故无废气产生, 通过振动将工件上研磨后的废渣留在水中, 产生的研磨废渣定期清理, 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渣;

清洗: 将研磨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 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烘干: 将清洗后的工件经烘干机烘干即为成品, 烘干温度为 50-60℃, 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其他污染工序: 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润滑油, 会产生废润滑油、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润滑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润滑油空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 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本项目仅新增 3 台研磨机(250L、300L、80L)、3 台涡流研磨机(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选择不同型号的研磨设备进行研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 研磨和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现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发生以下变动：

1.设备数量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新增 3 台研磨机（250L、300L、80L）、3 台涡流研磨机（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不同型号的研磨设备进行研磨）。

2.危废数量变化：新增废油桶（HW08 900-049-08）、含油金属废屑（HW08 900-249-08）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协议。

该变动不会影响环评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的结论，属于一般变动，已编制变动分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研磨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了去除在工件表面的加工废渣毛刺等，使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研磨，因研磨后工件表面沾有研磨废渣，使用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研磨后的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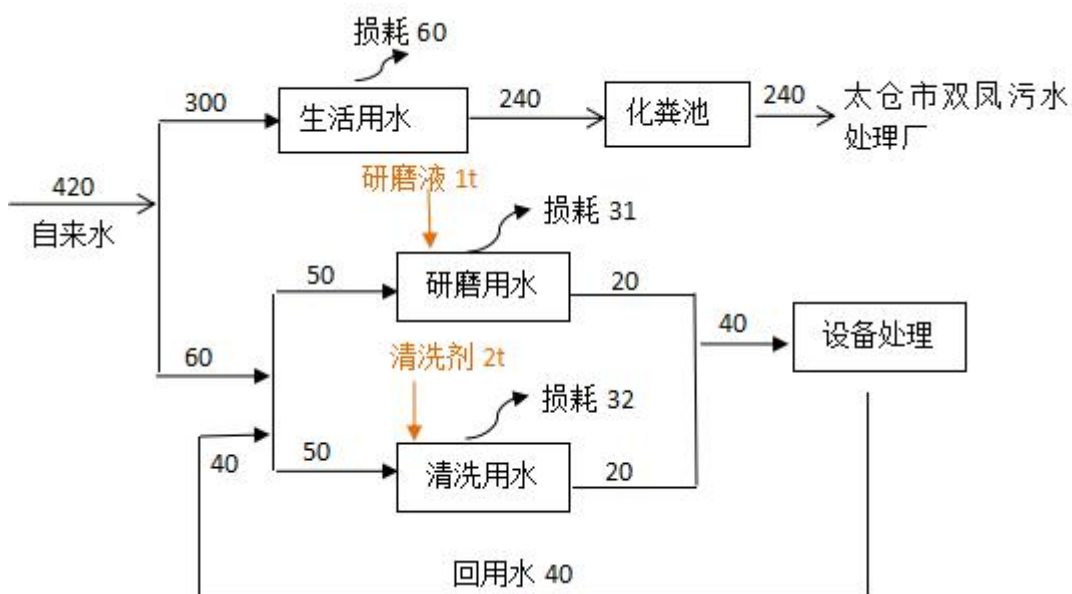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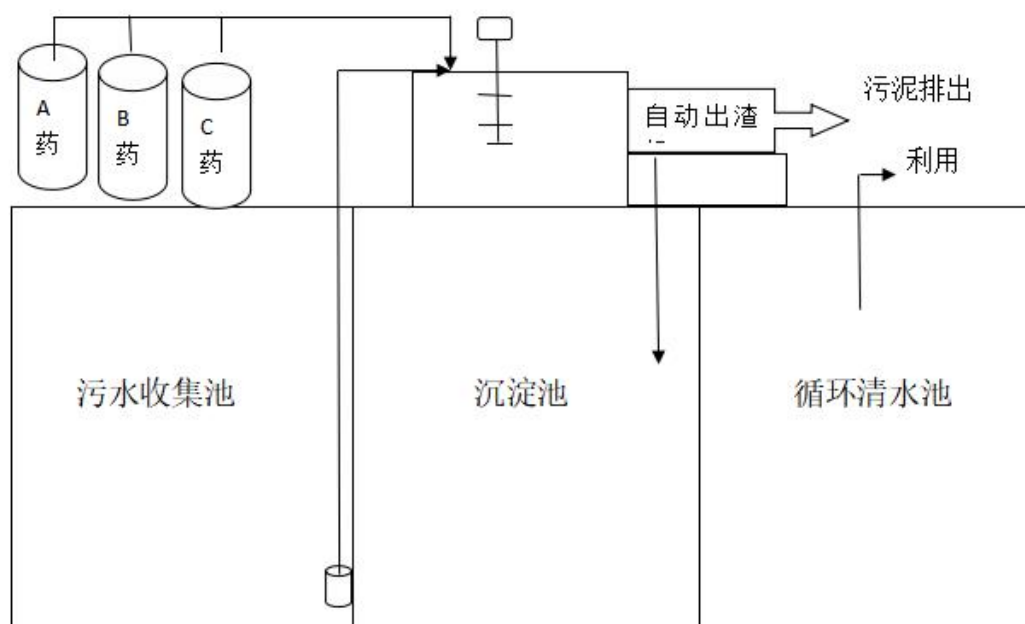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机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污水处理设备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磨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钻床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废油桶、含油金属废屑、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废屑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渣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08	HW08	2	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86	86	0.5	0.5	收集后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99	99	0.3	0.3	委托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WH17	WH17	0.3	0.3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液态				HW09	HW09	0.05	0.05	
废润滑油	液态				WH08	WH08	0.1	0.1	
含油金属废屑	固态				/	HW08	0	1	
废油桶	固态				/	HW08	0	1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研磨及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须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102-320585-89-01-7196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035521）编制的《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4车间底层（西侧），建成后年产金属件100万件、塑料件50万件。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研磨、清洗废水须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

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研磨、清洗废水执行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洗涤用水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0	/	30	/	/	洗涤用水标准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回用水	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SP-02	电子天平	ME204
SP-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J-2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18	酸度计	PHBJ-260F
HJ-37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5-1	声级计	AWA6228+
HJ-01	声校准器	AWA6223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13 日金属件工况为 85%，塑料件工况为 85%；2021 年 9 月 14 日金属件工况为 85%，塑料件工况为 85%，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万件)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万件)	2021.9.15		2021.9.16	
				当日产量 (万件)	当日负 荷(%)	当日产量 (万件)	当日负 荷(%)
金属件	100	300	0.3	0.28	85%	0.28	85%
塑料件	50		0.17	0.142	85%	0.142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1.9.1 3	pH 值	7.14	7.20	7.22	7.24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14	107	112	500	达标
		氨氮	0.42	0.39	0.42	0.36	45	达标
		总磷	0.04	0.08	0.10	0.07	8.0	达标
		总氮	1.24	1.14	1.07	1.06	70	达标
	2021.9.1 4	pH 值	7.15	7.17	1.12	1.18	6-9	达标
		悬浮物	9	13	11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14	109	117	500	达标
		氨氮	0.37	0.35	0.39	0.37	45	达标
		总磷	0.09	0.10	0.09	0.10	8.0	达标

		总氮	1.11	1.03	1.17	1.10	70	达标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9-3 回用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回用水进、出口	2021 .9.13	进口	pH 值	8.01	8.04	7.95	7.97	/	达标
			悬浮物	308	317	364	33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1*10 ³	4.12*10 ³	4.26*10 ³	4.21*10 ³	/	达标
		出口	pH 值	7.82	7.83	7.80	7.85	6.5-9.0	达标
			悬浮物	23	26	21	29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31	133	121	/	达标
	2021 .9.14	进口	pH 值	8.05	8.02	7.98	7.98	/	达标
			悬浮物	288	314	276	293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7	399	412	414	/	达标
		出口	pH 值	7.80	7.74	7.78	7.83	6.5-9.0	达标
			悬浮物	28	26	29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9	128	122	125	/	达标

表 9-4 回用水进、出口监测结果（出口补测测）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回用水进、出口	2021 .11.5	出口	pH 值	7.74	7.76	7.79	7.81	/	达标
			悬浮物	2	3	1	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0	39	41	/	达标
	2021	出	pH 值	7.70	7.72	7.75	7.77	/	达标

出口	.11.6	口	悬浮物	2	2	1	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6	38	37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1.9.13	昼间	54.7	56.3	54.1	56.6	65	达标
	夜间	/	/	/	/	/	
2021.9.14	昼间	54.1	56.3	54.4	56.5	65	达标
	夜间	/	/	/	/	/	
气象参数		2021 年 9 月 13 日，阴，北风，风速：2.1m/s； 2021 年 9 月 14 日，晴，北风，风速：2.2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6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 实 结 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落实

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研磨、清洗废水须经收集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建造隔音板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85-89-01-71961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件 100 万件，塑料件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件 100 万件，塑料件 5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1]30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1.8				竣工日期		202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		
	污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56BX67Q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许可证证明；
- 9、排水证；
- 10、环卫协议；
- 11、固废处理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申报 产量万件/a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产量万件/a	产能	产量万件/a	产能
1	金属件	100	0.28	85%	0.28	85%
2	塑料件	50	0.142	85%	0.142	85%

2、原材料日消耗量：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与损耗。

类别	物料名称	年耗量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	碳钢	40 吨	0.12 吨	0.12 吨
2	不锈钢	40 吨	0.12 吨	0.12 吨
3	铝合金	40 吨	0.12 吨	0.12 吨
4	塑料件	50 万件	0.15 万件	0.15 万件
5	棕刚玉磨料	5 吨	0.015 吨	0.015 吨
6	陶瓷磨料	3 吨	0.009 吨	0.009 吨
7	高铝瓷磨料	1 吨	0.0029 吨	0.0029 吨
8	研磨液	1 吨	0.0029 吨	0.0029 吨
9	清洗剂	2 吨	0.0059 吨	0.0059 吨
10	润滑油	0.2 吨	0.00059 吨	0.00059 吨
11	切削液	0.1 吨	0.00029 吨	0.00029 吨

3、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1)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研磨后的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情况： /

(3)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4)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5) 其他情况说明：无



填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件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1）226 号		
项目代码	2102-320585-89-01-7 17961	行业类别	C331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

2.1 建设内容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600 万元建设金属件 100 万件、塑料件 5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作 8h, 年工作时数 24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金属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2400 小时/ 年
	塑料件	50 万件	50 万件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1169	1	1	0	
2	加工中心	VM-1270	2	2	0	
3	磨床	18F1	1	1	0	
4	钻床	Z4116	2	2	0	
5	铣床	X5225	1	1	0	
6	龙门铣床	LMX-2010	1	1	0	
7	研磨机	300L	2	4	+2	2 台为备用
8	超声波清洗机	100L	1	1	0	
9	烘干机	35 型	2	2	0	
10	污水处理机	WS-5	1	1	0	
11	研磨机	120L	2	4	+2	2 台为备用
12	磁力机	CM-800	1	1	0	
13	涡流研磨机	/	0	2	+2	

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碳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2	不锈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3	铝合金	固态	40 吨	40 吨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作 8h，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金属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2400 小时/ 年
	塑料件	50 万件	50 万件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1169	1	1	0	
2	加工中心	VM-1270	2	2	0	
3	磨床	18F1	1	1	0	
4	钻床	Z4116	2	2	0	
5	铣床	X5225	1	1	0	
6	龙门铣床	LMX-2010	1	1	0	
7	研磨机	300L	2	4	+2	2 台为备用
8	超声波清洗机	100L	1	1	0	
9	烘干机	35 型	2	2	0	
10	污水处理机	WS-5	1	1	0	
11	研磨机	120L	2	4	+2	2 台为备用
12	磁力机	CM-800	1	1	0	
13	涡流研磨机	/	0	2	+2	

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碳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2	不锈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3	铝合金	固态	40 吨	40 吨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泥	态	危	库	过程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	液	废			HW09	HW09	0.05	0.05	
切削液	态	物							
废					WH08	WH08	0.1	0.1	
润滑油	液								
	态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566620210204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56BX67Q (1/1)

名称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4日至*****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幢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协议

租房协议书

甲方：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周剑

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完善五金加工工艺，乙方从事五金加工、研磨、贸易等租赁甲方厂房。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厂房名称和面积，乙方租赁甲方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的 2#车间底层（西侧），面积 560 平方米。

二、租金每月/平方米 15 元人民币，先交后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算），每季结清（每季计人民币 25200 元），甲方开出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厂房用途：五金加工用房。不得移作他用，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即时收回。

四、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设备安装结束并正常生产。

2、租赁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为期一年。

3、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债权债务均于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如有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厂区清洁卫生，有序停车。

5、水、电费乙方应做到每月结清，收费标准按甲方其他租房用户相等（电每度 0.95 元，水加 5%损耗后每吨按实际水价结算）。物业管理费第一年免缴，续签每年 5000 元。

6、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领导，执行甲方的厂纪厂规。

7、乙方应做好相邻租户之间的团结协调工作，凡涉及经济方面的要相互友好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结算。

8、甲方负责提供 50 平方动力线接至乙方总闸，自来水单独接至乙方车间。

五、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承付甲方第一季度房租 8100 元。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金双凤集团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首期租金后生效，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周刚

二〇二一年 2 月 1 日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不动产登记证明

3D6D0Z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17582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凤支行
义务人	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108 F00010001
其他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抵押范围: 全部 产权证号: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7062号 抵押担保位: 1 担保债权的数额: 300000000元 抵押期限: 2017-06-16至2022-06-16
附记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7002 号	权利人	强龙电信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1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20621.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664.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05-04止	
权利备注	房屋结构: 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 20621.9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20664.61m ² ; 总层数: 4层;	

附 记

5m, 建筑面积: 2289.42m²,
专有建筑面积: 2289.42m²,
设计用途: 工业
6# 建筑面积: 2289.42m²,
专有建筑面积: 2289.42m²,
设计用途: 工业
1-2# 建筑面积: 11506.93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506.93m²,
设计用途: 工业
3# 建筑面积: 2289.42m²,
专有建筑面积: 2289.42m²,
设计用途: 工业
4# 建筑面积: 2289.42m²,
专有建筑面积: 2289.42m²,
设计用途: 工业

附件 4 续、租赁协议



附件 5、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 (2021) 9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 (2021) 226号

项目名称: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2-320585-89-01-71796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 黄桥路3号2#车间底层 (西侧)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600万, 其中设备投资500万, 其他投资100万。租赁厂房560平方米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金属件100万件、塑料件50万件。购置加工中心、磨床、钻床、铣床、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机、污水处理机等设备共16台(套)。年用电量为12万千瓦时, 年用水量为1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1-04-12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

关于对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2102-320585-89-01-7196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035521）编制的《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



-1-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车间底层（西侧），建成后年产金属件 100 万件、塑料件 50 万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研磨、清洗废水须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3)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7、环卫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强龙电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黄桥路3号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
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 3、甲方每月支付：
 - (1) 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 人计算，3元/人、月，计 元；
 - (2) 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12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70 元/桶、月，计 840 元；
 - (3) ；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840 元，全年（12 月）合计 10080 元。

- 4、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1年5月份一次付清，✓ ；
-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电话：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周华 13809055346

电话：53431647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8、固废处理协议

可回收边角料协议

甲方：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为扩搞甲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根据资源重复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可回收物，安市场行情标准，甲乙双方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可回收物由乙方负责回收，本协议中的可回收物金属边角料。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可回收质量，对乙方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的可回收物必须按照要求放至指定的可回收物存放点，保证乙方代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正常运行。
- 4、甲方人员根据可回收物的量电话通知乙方人员来回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该保证自身能用的条件下。
- 2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可收物工作，乙方应诚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议定废料回收价格。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回收工作。
- 4、乙方在废物回收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管理。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四、费用及计算方式

- 1、本协议下的可回收物回收费以次计算，按照市场价和甲方实际回收量结算费用。
- 2、付款方式：支付现金一次一付，

五、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9、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9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润滑油	HW08	0.5	900-214-08	桶装
2	废切割液	HW09	0.5	900-006-09	桶装
3	污泥	HW17	1	336-064-17	袋装
4	废渣	HW08	2	900-200-08	袋装

不包含运输及服务费用。

(盖章)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 2021 年 9 月 10 日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中处置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及价格做如下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码/八位码	处置方式	数量	单位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含油金属废屑	900-249-08	D10	1	吨	5000	/
2	废油桶	900-049-08	D10	1	吨	5000	/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双方 2021 年所签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补充协议，除增补内容外，协议其它条款与原协议相同。

甲方：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
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
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
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
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1ME27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四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707

项目名称: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附件 10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707

受检单位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底层(西侧)		
联系人	陈新云	电话	13628449226
采样日期	2021-09-13 ~ 2021-09-14	采样人	陈飞、周俊杰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底层(西侧)		
检测日期	2021-09-13 ~ 2021-09-15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霖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1-9-29

日期

2021-9-29

日期

2021-9-15

附件 10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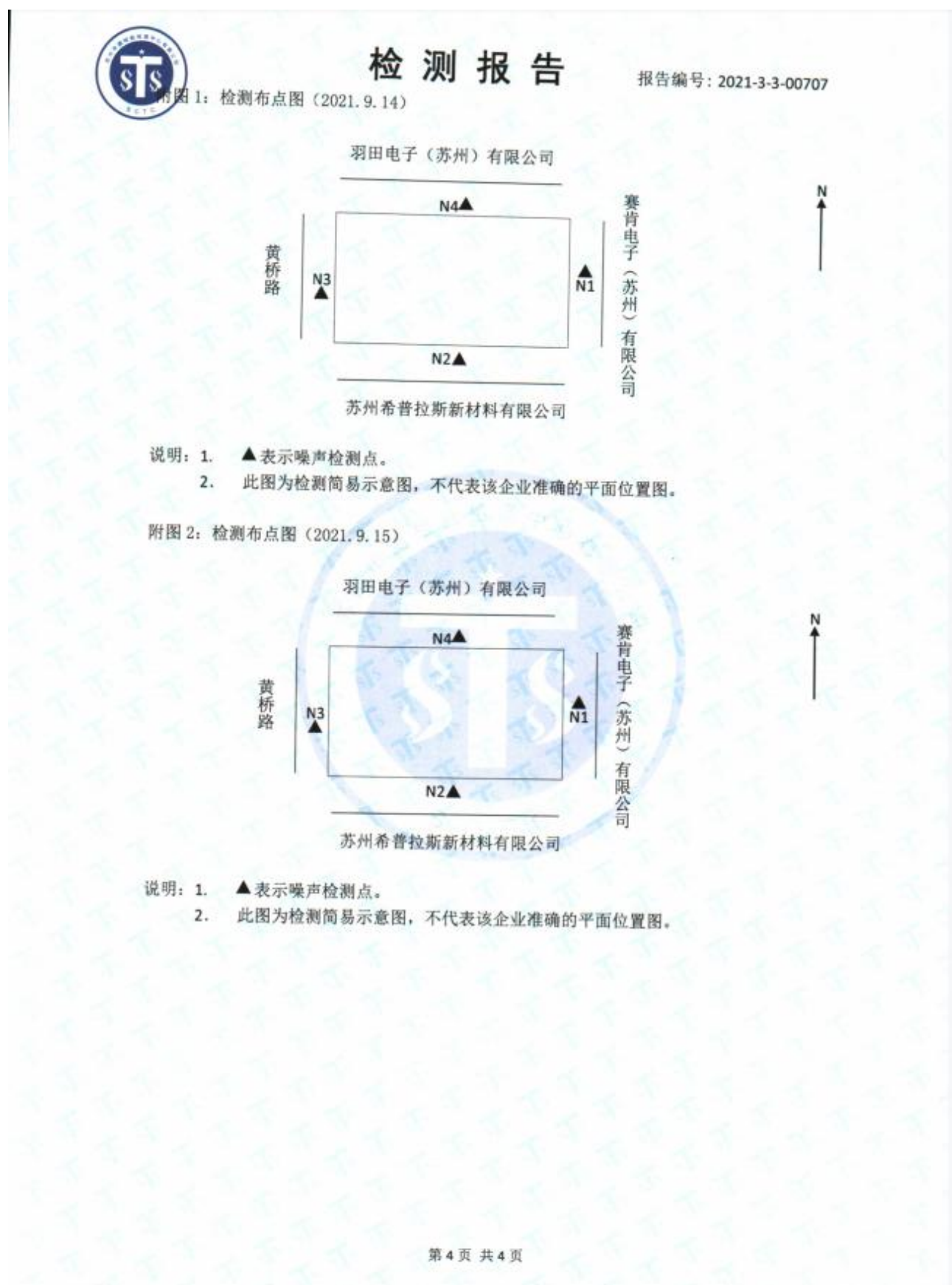
表 1-1: 回用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1.9.13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8.01	4.31×10^3	308
	第二次		8.04	4.12×10^3	317
	第三次		7.95	4.26×10^3	364
	第四次		7.97	4.21×10^3	332
均值			7.95~8.04	4.22×10^3	330
2021.9.14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8.05	407	288
	第二次		8.02	399	314
	第三次		7.98	412	276
	第四次		7.98	414	293
均值			7.98~8.05	408	293

表 1-2: 回用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1.9.13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82	134	23
	第二次		7.83	131	26
	第三次		7.80	133	21
	第四次		7.85	121	29
均值			7.80~7.85	130	25
2021.9.14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80	129	28
	第二次		7.74	128	26
	第三次		7.78	122	29
	第四次		7.83	125	24
均值			7.74~7.83	126	2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6.5~9.0	/	30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824

项目名称: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检测内容: 回用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824

受检单位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车间底层(西侧)		
联系人	陈新云	电话	13628449226
采样日期	2021-11-05 ~ 2021-11-06	采样人	张晋、张志衡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车间底层(西侧)		
检测日期	2021-11-05 ~ 2021-11-07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回用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回用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所用主要仪器	回用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I-260F/HJ-18		
监测目的	为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南露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1-11-18

日期

2021-11-18

日期

2021-11-7

附件10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824

表 1: 回用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1.11.5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74	40	2
	第二次		7.76	40	3
	第三次		7.79	39	1
	第四次		7.81	41	2
	均值		7.74~7.81	40	2
2021.11.6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70	37	2
	第二次		7.72	36	2
	第三次		7.75	38	1
	第四次		7.77	37	3
	均值		7.70~7.77	37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6.5~9.0	/	30

附件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56BX67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3号2#车间底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6BX6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 幢，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为了企业更好发展，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47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设备数量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新增 3 台研磨机（250L、300L、80L）、3 台涡流研磨机（项目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不同型号的研磨设备进行研磨）；减少 1 台磨床、1 台钻床。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双凤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3-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双凤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5	≤10	mg/L
		SS	≤10	mg/L
		NH3-N	≤5（8）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 3 号 24 车间底层（西侧）；

投资总额：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 8h，年工作时数 24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金属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2400 小时/ 年
	塑料件	50 万件	50 万件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年耗量
1	碳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2	不锈钢	固态	40 吨	40 吨
3	铝合金	固态	40 吨	40 吨
4	塑料件	固态	50 万件	50 万件
5	棕刚玉磨料	刚玉砂、高岭土、长石等组合，6mm*6mm	5 吨	5 吨
6	陶瓷磨料	白刚玉砂、高岭土、长石、石英砂，3mm*3mm	3 吨	3 吨
7	高铝瓷磨料	氧化铝砂、高岭土、长石、石英，15mm*15mm	1 吨	1 吨
8	研磨液	增光剂 23%、净洗剂 45%、表面活性剂 10%、防锈添加剂 7%、水份	1 吨	1 吨
9	清洗剂	多聚氧化乙烯壬酚醚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柠檬酸 乙二醇四乙酸四钠盐	2 吨	2 吨
10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水份等	0.2 吨	0.2 吨
11	切削液	主要为矿物油、脂类减磨剂、防锈剂	0.1 吨	0.1 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1169	1	1	0	
2	加工中心	VM-1270	2	2	0	
3	磨床	18F1	1	0	-1	
4	钻床	Z4116	2	1	-1	
5	铣床	X5225	1	1	0	
6	龙门铣床	LMX-2010	1	1	0	
7	超声波清洗机	100L	1	1	0	
8	烘干机	35 型	2	2	0	
9	污水处理机	WS-5	1	1	0	
10	研磨机	120L	2	1	-1	根据零件规格不同使用相应研磨机
		250L	0	1	+1	
		300L	2	3	+1	
		80L	0	1	+1	
11	磁力机	CM-800	1	1	0	
12	涡流研磨机	120L	0	3	+3	

2.1.4 生产工艺流程

金属件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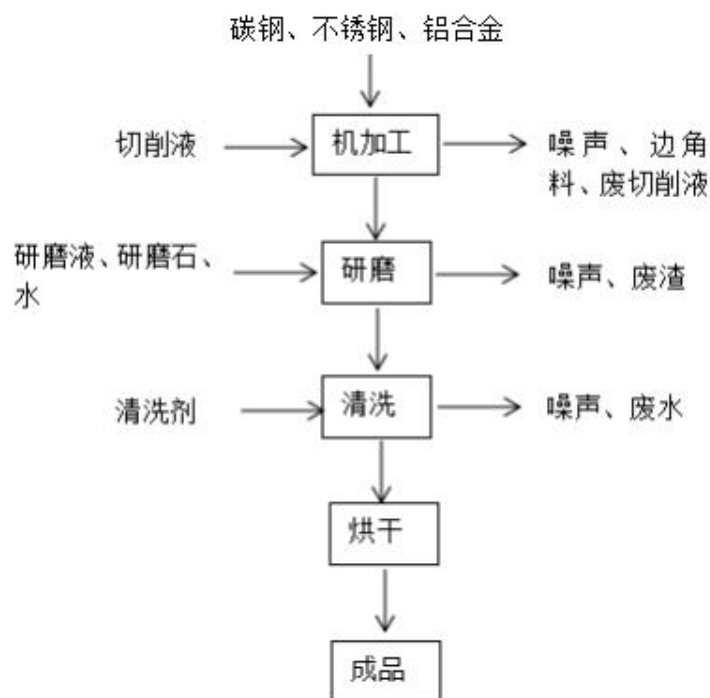


图 3-3 金属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通过客户要求利用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切削液用作润滑处理，由于处理工艺中未达到切削液挥发温度，故不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噪声及边角料；

研磨：将加工完成的工件放入加清水、研磨液及研磨石的研磨机和磁力机进行研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此工序采用湿磨的工艺，故无废气产生，通过振动将工件上研磨后的废渣留在水中，产生的研磨废渣定期清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渣；

清洗：将研磨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经烘干机烘干即为成品，烘干温度为 50-60℃，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注：本项目不含铝抛光工序。

塑料件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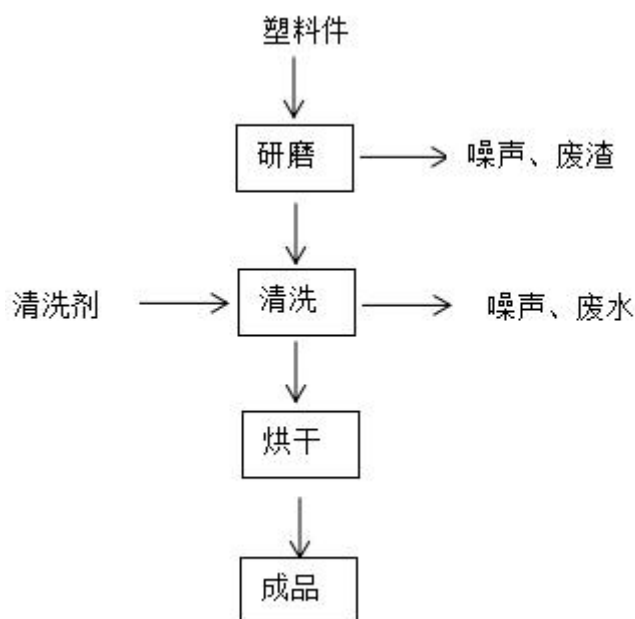


图3-3 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研磨：将外购的塑料件放入加清水及研磨石的研磨机进行研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此工序采用湿磨的工艺，故无废气产生，通过振动将工件上研磨后的废渣留在水中，产生的研磨废渣定期清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及废渣；

清洗：将研磨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经烘干机烘干即为成品，烘干温度为50-60℃，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变化：

1.设备数量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新增3台研磨机（250L、300L、

80L)、3 台涡流研磨机(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 选择不同型号的研磨设备进行研磨)。

2.危废数量变化: 新增废油桶(HW08 900-049-08)、含油金属废屑(HW08 900-249-08)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危废协议。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及清洗废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5m², 危废仓库 5m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废屑、污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太仓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废渣、污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废屑为危险废物, 产生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 研磨后的废水与清洗废水一并经厂区内污水

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渣、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和展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金属件等产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